

福建省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

(漳州、三明、 龙岩印制区域)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FJ2024-DLGK-C0031-B00-2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乙 方: 鸿胜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确定 鸿胜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 福建省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 漳州、三明、 龙岩 区域发票定点印制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福建省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漳州、三明、 龙岩印制区域)(合同编号：FJ2024-DLGK-C0031-B00-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通用机打发票各品目规格要求及中标单价表

序号	名称	版面		成品规格	装订方式	适用范围	中标价格 (元/份)
1	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	六联电脑版		241×177.8	连续式 25 份		0.5307
2	二手车销售 统一发票	五联电脑版		241×177.8			0.3507
3	福建通用定额 发票	并列二联	伍角	175×77	订左 100 份		0.0293
4			壹元	175×77			0.0293
5			贰元	175×77			0.0293
6			伍元	175×77			0.0293
7			壹拾元	175×77			0.0293
8			贰拾元	175×77			0.0293
9			伍拾元	175×77			0.0293
10			壹佰元	175×77			0.0293
11		手撕二联式	贰拾元	55×240		出租汽 车专用	0.0287
12	福建通用机打 发票（冠名发 票）	并列二联		160×63.5	连续式	客运 专用	0.0403
13		单联卷式		82×101.6	连续式 100 份	过桥 过路费	0.0630
14		单联卷式		76×127			0.0557
15		单联卷式		44×127		出租汽 车专用	0.0350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1376400.00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每年的印刷数量目前尚未确定, 将根据当年度工作需要及预算安排确定印刷数量及金额。

由于国家正在推行电子发票应用, 本次招标用量只是根据以往年度用量测算的预估数量, 在3年服务期内实际需求存在变数, 乙方要充分评估并承担实际印量达不到预估数量的风险。服务期内, 各年度每批次的具体印刷量以甲方印制计划通知书的具体数量为准, 最终以验收合格的发票实际数量按此合同约定的发票品目单价据实结算货款。

4. 本次招标确定的通用机打冠名发票(品目12-15)的中标单价为冠名企业印制该品目发票时的最高限价, 冠名发票各品目最终成交单价由冠名企业与承印企业在最高限价下自行确定。

冠名企业在选取承印企业时不受冠名企业所在区域的限定, 冠名企业可在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承印商。

5. 合同签订地

福州市铜盘路36号省税务局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乙方: 鸿胜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福建省普通发票印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FJ2024-DLGK-C0031-B00-2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36 号
	甲方联系人：蔡思美 电话：0591-87098638
3	乙方名称：鸿胜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乙方联系人：黄晓达 电话：1395989766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青阳支行 账号：9070415010010900019993
4	合同金额：¥13764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元）
5	服务时间、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漳州、三明、龙岩 供货时限：乙方在收到每批印制计划通知后将货物送达甲方各实际使用单位指定地点，送货具体时间由乙方与各实际使用单位协商，在指定的时间送货。 供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合同约定的三年有效期内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检验依据：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二）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普通发票送达接收单位后，由接收单位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提供的票样及招标技术规格和质量要求当面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清点，清点无误后，由接收单位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 （四）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付款方式： 甲方按采购合同、书面验收单、发票等资料办理合同款项支付。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向甲方缴纳人民币零元（¥0.0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出现违法违规、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等行为，合同有效期满后，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设区市税务局书面反映乙方存在违法违规、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等行为累计达 3 次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给各级税务单位造成损失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福州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约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